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
第2期（总第37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废止《同心县 2024 年推进企业招工创业和群众务工就业的实施方案》《同心县生活困难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2 个文件的决定
(同政发〔2025〕23 号).....-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同政办规发〔2025〕1 号).....-4-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2 号).....-8-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同心县驾驶员培训奖补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3 号).....-17-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同心县涉企行政执法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17 号).....-19-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根枝
副主任：张颖青
委 员：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4-6 月)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37 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张颖青

责任编辑：马国文 张 凯

杨 辉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买 龙

胡 升 马 其

马小波 李进玉

杨亚波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
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39-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五一
狂欢购多重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
特产展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3-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儿童友好
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新型城
镇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68-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市场专项整治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75-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80-

【人事任免】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3号).....-88-

【经济指标】

同心县 2025 年 1-6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89-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同心县 2024 年推进企业招工创业
和群众务工就业的实施方案》《同心县生活困
难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方案》2 个文件的决定

同政发〔2025〕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扎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废止《同心县 2024 年推进企业招工创业和群众务工就业的实施方案》《同心县生活困难半失能和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方案》2 个文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 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运营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心县现代设施农业大棚的运营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与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51号）、《宁夏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宁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现代设施农业大棚（以下简称“大棚”），指由支撑骨架（土木结构、砖木结构、全钢骨架）、塑料薄膜和卷帘机组成的**冷棚**；由两侧山墙、维护后墙体、支撑骨架（土木结构、砖木结构、全钢骨架）、塑料薄膜、保温被、卷帘机和其他增温设备组成的**暖棚及所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分拣车间、冷库、蓄水池、防疫室、砂砾路、护栏、消防设施、育苗设施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同心县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现代设施农业大棚（由各类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并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单位和个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等为行

业指导和资源保障部门，负责选址规划、资质审查、政策制定及技术指导；各乡镇（开发区）为监督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棚的资产分配、种植规划、组织培训、监督考核、协调服务、产品营销等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理责任主体，享有资产所有权，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经营、维修管护、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积极配合乡镇各项决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贫户、监测对象和低收入群体为经营管护责任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享有使用权，负责依据本乡镇种植规划进行种植管理，保障产品收益，爱护设施设备，保持棚内卫生，及时落实防灾减灾措施。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五条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大棚资产负有分配、确权、监管责任。应按照规定将资产分配、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办理移交手续（必须包含移交单位、移交时间、名称、数量、原值、折旧、净值及资产现状等信息）。定期对大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村委会为大棚资产所有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负有资产登记和日常管理责任。应按照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及时将已确权资产的信息

(必须包括名称、数量、原值、折旧、净值、现状、运营方式、收益等)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每年年底,对所有大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定各种资产、物资等实际结存数,与账存数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将清理核对结果上报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大棚资产处置属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发生出售、置换、报废等资产变化时,应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大棚资产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属于人为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作出相应赔偿;属于违纪违法的,乡镇(开发区)应及时作出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追缴损失。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公平的承包或租赁程序进行分配。在同等条件下,可依法依规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和低收入群体予以优先支持。经营主体对大棚享有使用权,对大棚资产负有日常维护责任,应每年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并缴纳承包费用,承包费用和使用年限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对于私搭乱建、闲置荒废、随意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营主体,取消其当年经营资格,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收回并重新分配。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为大棚运行监管责任主体,应确定1名班子成员负责大棚运行监管工作,定期召开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市场需求、土壤特点和气候条件,发布科学合理的年度指导性种植生产和营销计划,供经营主体参考,做好育苗、种植及销售等工作。每年应至少组织2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经营主体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村委会负责大棚资产的日常维护和基础设施的维修保障。必须建立健全大棚维护保养制度,做好大棚墙体、骨架、塑料薄膜、保温设备、通风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水、电等基础设施的维修保障工作,必须在经营主体申请维修服务起1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服务并做好维修记录;原则上每3年统一更换棚膜,棚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4455-2019《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每6年统一更换棉被,棉被质量必须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DB64/T 708-2011《温室保温被》),派专人每天对设施进行巡查巡检,及时清理园区内农业固废、做好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处理经营主体申请的报修维修工作。

第十条 经营主体应服从乡镇(开发区)和村委会管理,参考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年度种植生产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种植品类,但需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接受技术服务团队指导,进行一体化、标准化田间管理;

及时清理棚内残枝败叶和生产垃圾；按时记录种植品种、播种时间、施肥用药情况、采收日期等信息，建立健全生产档案；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及农业实情等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要精准市场定位、强化品牌建设、优化产品包装、创新销售模式、拓展多元渠道、靶向宣传推广，保障产品收益。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县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预警及行业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突发极端天气事件或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做出灾害预警并做好灾害处置及灾后恢复生产指导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不定期开展农资打假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村应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对大棚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每年应至少组织2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经营主体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水平。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高效落实防火、防风、防低温

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季度对大棚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1次年度考核，依据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规经营等综合指标对经营主体进行评价，对连续两年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经营主体，经整改无效后，可依法依规调整其承包资格；发现管理不善、效益下降、财产损失等行为3次以上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调整其承包资格并照价赔偿损失；发现管理费用使用出现违规情形时，应作为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村委会应定期召开大棚种植运营工作调度会，及时掌握大棚资产运营管护、作物生长及生产销售情况，协调解决种植过程中的突发问题，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并及时向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汇报。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对大棚资产进行跟踪督察，防止资产流失及资产闲置。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5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3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关于支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加快补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短板，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推动种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5 万亩以上，总产量突破 33.7 万吨；推动冷凉蔬菜、中药材、枸杞、油料作物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种植，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打造“同心冷凉蔬菜”“同心红葱”“同心银柴胡”等区域公用品牌，驱动种植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转型。

二、政策措施

（一）做稳粮食安全

1. 抢抓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发展机遇，实施玉米、小麦、杂粮等农作物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完成水浇地春小麦种植 2.2 万亩，每亩补贴 100 元；建设 800 亩以上的小杂粮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 2 个，每个补贴 10 万元；建设 1600 亩以上的小杂粮标准化核心示范基地 3 个，每个补贴 20 万元。

2. 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鼓励支持经营主体、种植户进行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全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 万亩，单种大豆 4000 亩。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每亩补贴 300 元。

3. 实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提升耕地标准和质量。新建高效节水 5.58 万亩，耕地地力保护 145 万亩，盐碱地改良 1000 亩。

4.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加强农残膜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 15 万亩，每亩补贴 30 元；推广覆膜保墒增粮技术示范 1 万亩，每亩补贴 45 元。

5. 实施农业绿色防控行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全面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水平提升。推广小麦“一喷三防”应用 3.5 万亩，每亩补贴 20 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做强设施农业

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新建现代设施农业大棚 1079 座，强化 3112 座

大棚品种选育、技术指导、经营模式等服务，发展辣椒、番茄、人参果等果蔬 1 万亩。对 2023 年以来政府投资建设的设施大棚，前三年分别给予 10000 元/棚、6000 元/棚、4000 元/棚的种植补贴（受益人：脱贫户、监测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蔬菜绿色标准园 1 个，每个补贴 50 万元；推广冷凉蔬菜蚯蚓粪替代化肥应用 600 亩，每亩补贴 500 元。

（责任单位：豫海镇、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预旺镇、王团镇、马高庄乡、兴隆乡、石狮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做优特色产业

鼓励“一乡一品”“一村一业”，做精做优特色种植业，结合资源禀赋和生产现状，鼓励发展红葱、中药材、枸杞等产业。

1.红葱

（1）育种基地。在下马关镇和预旺镇新建 500 亩“同心红葱”育苗基地 2 个，每亩补贴 1000 元。

（2）规模种植。鼓励红葱规模化种植，新种植红葱 1 万亩，每亩补贴 70 元，户均最高补贴 10 亩。

（3）品牌建设。注册同心红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补贴 5 万元；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每个补助 10 万元；获得宁夏著名商标，每个补助 5 万元。

（4）红葱保险。按照 50 元/亩保费标准对新种植红葱进行承保，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补贴 40%，县财政资金补贴 40%。

（责任单位：下马关镇、预旺镇、王团镇、田老庄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中药材

（1）建设 300 亩以上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2 个，每个补贴 20 万元；推广中药材蚯蚓粪替代化肥减量技术 800 亩，每亩补贴 500 元。

（2）发展庭院中药材种植 2000 亩，每亩补贴 200 元，共补贴 1500 户；建设 1000 亩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 1 个、100 亩中药材试验示范基地 1 个、购买中药材切片加工设备 1 套、中药材烘干设备 2 套。

（责任单位：预旺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枸杞

新种植枸杞 3300 亩，对种植枸杞的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予以补助，每亩补贴 1000 元。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河西镇、下马关镇、王团镇）

三、实施期限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开发区）要主动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政策宣传、项目落实、指导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持续深化行业部门、乡镇之间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促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 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要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遵守项目验收、公示公告制度，及时拨付、兑付资金，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避免资金延压、滞留或兑付不到位。

(三) 加强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局要做好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加强高新技术示范推广，科技赋能种植业转型升级。

(四) 加强督查检查。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要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现象发生。

同心县关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推动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精准施策、持续加力，做好逆周期适应性调控，稳定畜牧产业基础，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以稳定畜牧业产能为目标，进一步提高畜禽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精深加工能力，2025年全县肉牛、滩羊、家禽、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20万头、263万只、189万羽、2.5万头；2026年肉牛、滩羊、家禽、生猪饲养量分别达到22万头、265万只、200万羽、3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6.5亿元左右，畜禽良种化率达到90%以上。

二、政策措施

（一）养殖

1.肉牛补栏。实施肉牛产业扩规提质行动，新增补栏肉牛2万头，对一般农户、经营主体从县外引购架子牛、能繁母牛，每头补贴资金500元，每户最高补贴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2.滩羊补栏。实施滩羊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行动，新增补栏滩羊7.4万只，一般农户、经营主体新增补栏滩羊存栏达到300只以上，每只补贴资金50元，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3.家禽补栏。实施家禽产业优化增量行动，新增补栏家禽100万羽，对一般农户、经营主体补栏肉鸡或蛋鸡达到1000羽，每羽补贴1元，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4.能繁母猪补贴。实施生猪产业稳定母畜行动，一般农户、经营主体养殖母猪，存栏1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500元，全县补贴能繁母猪600头，每户最高补贴资金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享受衔接资金产业奖补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育种

1.肉牛繁育犍牛。引导养殖户购进良种能繁母畜，大力推广良种扩繁，稳固产业发展基础。

（1）对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基础母牛，每繁育1头（包括多头）犍牛，给予产犍母牛一次性补贴1000元，每户最高补贴7头，全县补贴基础母牛10000头。

（2）对一般农户养殖基础母牛，每繁育1头（包括多头）犍牛，给予每头产犍母牛补贴500元，农户最高补贴5000元，经营主体最高补贴5万元，全县补贴基础母牛10000头。

2.肉牛良种繁育。引进优质种质资源，

持续推进优质西门塔尔牛等品种改良，对良种肉牛冻精进行补贴，每年推广优质西门塔尔牛冻精3-4万支，改良肉牛1.5-2万头。

3.示范场（户）培育。稳步推进滩羊扩群增量，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提纯复壮滩羊种群质量，培育24家滩羊繁育示范场（户）（纯种母滩羊达到100只以上），每家补助资金4.5万元。

4.家庭牧场培育。支持家庭牧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养殖设备，发展规模养殖。培育15个肉牛养殖家庭牧场（存栏达到50头以上，其中基础母牛存栏10头以上）、13个滩羊家庭牧场（存栏达到300只以上，其中基础母羊存栏150只以上），每个家庭牧场补助资金10万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饲草料

1.饲草种植。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努力实现县域内草畜平衡，建设人工牧草生产基地3万亩，改造提升高效饲草生产基地3万亩，优质牧草品种选育及地区适应性试验示范推广1000亩，改造提升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便民服务中心10个，扩建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3个。

2.饲草料补贴。对脱贫户、监测户养殖牛、羊、猪，按照牛、羊、猪的存栏数量进行定额补贴。对存栏牛2头及以上进行补贴，最高补贴10头，每头补贴500元；存栏羊20只及以上进行补贴，最高补贴50只，每只补贴100元；存栏猪20头

及以上进行补贴，最高补贴50头，每头补贴100元。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精深加工

新建同心县牛羊屠宰厂，进一步健全肉牛、滩羊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加快构建品种认证、健康养殖、精深加工等标准化生产经营体系。实现日屠宰加工牛200头、羊2000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石狮开发区）

（五）销售

持续建立肉牛产业营销体系，建设同心牛羊交易市场，开拓“同心牛肉”终端市场，支持经营主体在福建、广东等区外大中城市建设同心牛肉直销店50家，每家补贴资金10万元；每年度在全国大中城市举办农特产品推介会10场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粪污处理

提升全县粪污加工处理能力，实施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粪污收集处理网点15个，改扩建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厂5家，新建畜禽粪污有机肥加工厂1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实施期限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3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强农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严格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全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项目时效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节点，推动项目精准、高效实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政策指导、技术服务、监督检查、统筹协调、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各项支持政策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乡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县财政筹措的畜禽补栏补贴项目资金，用完即止，不在另行追加资金。

（三）加强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对全县养殖农户、经营主体、企业贷款用于发展畜禽养殖，分类予以贴息。保险公司按照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范畴及赔付标准，对符合政策的畜种及时进行理赔。

同心县推进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同心县是全国羊绒集散地，具有养殖绒山羊的天然优势、地理环境和群众基础，为推动绒山羊产业化进程，提高养殖农户收益，构建长绒型绒山羊育种技术体系，提升绒山羊群体数量和质量，做大做强绒山羊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绒山羊品种资源优势，以提高长绒型绒山羊良种生产性能、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长绒型绒山羊良种引进、繁育扩群为发展路径，引购优质良种绒山羊种公羊 1000 只，建设绒山羊养殖示范村 50 个，绒山羊良种繁育基地 1 个。全县绒山羊存栏量稳定在 30 万只左右，实现年产羊绒 350 吨，羊绒产值达到 1 亿元左右，年产山羊肉 1500 吨，羊肉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育种体系建设

1.支持良种繁育。按照绒山羊良种繁育场建设要求及技术标准，选育具有常年长绒性状绒山羊新品系核心群基础母羊 500 只，种公羊 50 只，建立封闭管理育种核心群 1 个，每年度为县内养殖农户推广良种绒山羊 500 只。（责任单位：县农投公司）

2.支持品种改良。建立同心县长绒型优质良种绒山羊杂交扩繁群，推进绒山

羊开放式社会化联合育种。建设 50 个绒山羊养殖示范村，在每个行政村选择 20 户农户，每户选育能繁绒山羊 30 只以上，从优质良种绒山羊种公羊场调购绒山羊种公羊 1 只。按照绒山羊养殖、繁育、管理的技术路线，累计建立散养农户绒山羊杂交繁育小群 1000 个，示范带动农户发展绒山羊养殖。（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

（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引进国家绒毛用羊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高等院校教授、专业技术人员，联合本土技术人员，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队伍。研究本土化饲料来源，结合羊绒品质测定，改良和完善适合本地化高产绒山羊生长发育的饲草料配方 1 套。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全程负责绒山羊引种、选种、配种、疫病防治、疾病防控、精细化饲养管理等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销售体系建设

1.羊绒销售。依托羊绒加工企业，发挥羊绒协会作用，促进羊绒流通市场高效运行，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搭建企业与农户直通的“桥梁”保证加工企业和饲养者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全县羊绒全产业链紧密合作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

2.羊肉销售。加强山羊肉品牌建设和销售，推动实施精细化分割和冷链配送。积极开拓同心山羊肉及羊肉制品的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经营主体在福建、广东等区外大城市开设同心羊肉品牌直销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政策措施

（一）贷款贴息。对全县贷款用于养殖的企业、经营主体、农户予以贴息，充分运用脱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引导未享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户、监测户，在县域商业银行申请10万元以内贷款用于发展养殖，给予5万元以内市场报价基础利率（LPR）80%的贴息。支持引导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的县域养殖户，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妇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万元以内，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50%给予贴息。

（二）政策担保。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心县惠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要不断创新方法，加大支持力度，协同银行机构推广活体抵押贷款及整村授信贷款机制，提高贷款额度和担保抵押比例，适当延长贷款周期，盘活生物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保费补贴。完善保险政策，创新保险品类，提高保险额度，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养殖风险，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对畜龄大于2月龄的绒山羊，每只保险

赔付金额600元，按5%的保险费率，为每只绒山羊购买30元的政策性保险。

（四）财政补贴。对确定的绒山羊养殖示范村，选育的养殖示范户每户引购优质良种绒山羊种公羊1只，每只补贴资金2500元，对农户、经营主体新增补栏绒山羊存栏达到300只以上，每只补贴资金50元，最高补贴5000元。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2025年6月13日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3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绒山羊养殖示范村和示范户的推选工作，协调组织种公羊引进，全力推进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技术服务。引进农科院、科研机构或高校等技术团队，加强技术交流合作，跟踪做好全县绒山羊选购引种、疫病防控、疾病防治、精细化饲养等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现象的发生。县财政安排支持绒山羊产业培育年度资金500万元，专款专用，用完即止，本年度不再另行追加。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同心县驾驶员培训奖补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单位，区（市）属驻同有关单位：

《2025年同心县驾驶员培训奖补政策措施》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同心县驾驶员培训奖补政策措施

经市场调查，我县取得驾驶员证 B 类及以上人员的就业渠道稳定，收入高，带动就业效果好。为进一步引导鼓励更多人员考取驾驶员 B 类及以上证件，壮大交通运输业从事人员队伍，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同心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目标任务

对实施期限内取得机动车驾驶员 B 类证件及以上驾驶证的同心县户籍 20-63 周岁的农村劳动力以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应届毕业生、城镇未继续升学的两后生，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针对政策实施期限内具有培训意愿和就业意愿取得机动车驾驶员 B 类证件及以上驾驶证的人员，一次性给予 3000 元补贴。

三、资金筹措

财政安排，据实结算。

四、实施期限

本政策措施实施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五、实施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持驾驶证、身

份证、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到县人社局 501 办公室申请补贴。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咨询电话：0953-8022615。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人社局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补贴政策家喻户晓，积极引导、动员群众参加培训。人社局要及时搜集和发布交通运输业的用工信息，促进群众就业，不断提高就业收入。

（二）加强资金监管。人社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执行奖补政策和程序标准，紧盯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环节，切实保障奖补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效能。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切实将驾驶员补贴政策作为推动群众稳定就业、拓宽增收渠道的有力抓手，全力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人社局要做好政策指导、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补贴政策有序推进。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 清单》《同心县涉企行政执法联合检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同心县涉企行政执法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成品油	加油站、成品油仓储企业	工信商务局	工信商务局	对成品油流通许可证、成品油零售、台账和信用等情况的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应急管理局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生态环境分局	对油气回收装置和危废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卫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气瓶充装行为、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能源计量工作情况、产品能源效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训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气象局	负责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以及防雷安全监管工作，查处不符合防雷规定开展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运输公司、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公安局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等、第十四条
3	药品、医疗器械	药店、医疗器械经营主体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的资质、经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4	文化娱乐	KTV、网吧、游戏游艺场所	文旅局	文旅局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检查；对娱乐场所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检查；对娱乐服务企业是否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明薄、营业日志、治安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对场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的食物、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局	对娱乐场所卫生许可、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是否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5	医疗机构	医院、卫生院、疾控中心、诊所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执业活动、登记事项，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等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生态环境分局	对核辐射、污水处置、医废处置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消防大队	对医院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索取、查验、保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票据检查、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6	食品	学校食堂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学校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对企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教育局	对学校食堂以及学生集体用餐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分局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发改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和餐饮经营主体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7	农产品	种植生产加工农产品的企业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的生产销售的资质进行核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分局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发改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8	工贸	生产经营服装、羊绒、纺织品、石料等市场主体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水务局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卫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9	燃气	燃气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企业，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住建局	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工信商务局	负责督促餐饮行业规范安装和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行为和餐饮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卫健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相关治安管理违法行为；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0	新能源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企业	发改局	发改局	对安全生产、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林草局	检查占用林地、草原及林地草原复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消防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一书三证”核发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人社局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序号	检查领域	检查对象	牵头部门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11	矿山	煤炭、煤矿开采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局	对开采资质、采矿许可范围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林草局	检查占用林地、草原及林地草原复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	对使用的地上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情况；对企业员工食堂等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的许可、使用、储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水务局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同心县涉企行政执法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燃气类 (1家)	同心县国胜燃气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资质，生产环境条件、制度落实、燃气经营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气瓶充装行为和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燃气安全相关治安违法行为；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职责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2	化工类 (3家)	同德爱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山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华平科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应急管理局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工信商务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标准情况的检查；对违法用能行为进行检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条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对废物处置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情况；对企业员工食堂等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3	矿山类 (5家)	宁夏瑞鸿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瑞鸿韦二矿业有限公司 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城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部门	应急管理局	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开采资质、采矿许可范围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林草局		检查矿山企业占用林地、草原及林地草原复绿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地上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情况；对企业员工食堂等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局		对矿山企业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条
			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的许可、使用、储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水务局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4	食品加工类 (16家)	宁夏圣峰百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宁夏回达滩羊肉食品有限公司						
		同心县祥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五谷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宁夏伊杨沁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迎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改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同心县享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鸿翔古坊食品有限公司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宁夏兰卿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小黄鸭食品有限公司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同心县齐雅德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山谷子杂粮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回春粮油有限公司						
		宁夏旺宏农牧有限公司						
		宁夏润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5	水资源 (1家)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水务局	对取水用水、计量设施、防治污染等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六十条
				卫生健康局	卫生有效证件、卫生管理制度、设施设备、供水卫生要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配合部门	住建局	对水质、供水安全、设备的安全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局	对企业水、污泥、在线数据、废气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6	农业类 (6家)	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 宁夏盛坤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瑞加祥肉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荣华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夏泰昆荣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五谷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的生产销售的资质进行核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	检查企业水、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发改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7	工贸类 (40家)	宁夏大斌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应急管理局	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杰翔工贸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吴忠市宝聘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五创矿业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华伊工贸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对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宁夏源合美建材有限公司						
弘道新材料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羊博士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军翔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部门	水务局	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宁夏同心祥福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同心县鑫源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县金昌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伊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与职业病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宁夏瑞祥龙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同心山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						
		英利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7	工贸类 (40家)	宁夏光翔众一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华储飞轮(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同心县元波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夏益德馨服饰有限公司 宁夏紫涵源毛纺有限公司 宁夏帕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对企业员工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宁夏同心县生海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双盛光伏线缆有限公司 宁夏回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真旺建材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伟鹏矿业有限公司 宁夏鑫财富工贸有限公司(正建) 宁夏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二十条
		同心县龙兴地膜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 同心县岩基砭业有限公司 同心县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县同德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大华砭业有限公司 宁夏同心县玉兴砭业有限公司 宁夏丰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正建) 中核热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 人社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序号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8	新能源类（24家）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分劈）宁夏电力公司 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源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能新源宁夏同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淇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同心大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同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元汇能（同心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同心县明德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德晖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心县粤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铅电（同心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丝路泽元（同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牵头部门	发改局	对安全生产、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排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配合部门	林草局	检查占用林地、草原及林地草原复绿情况
			消防救援大队		对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及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一书三证”核发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人社局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八条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租赁管理秩序，提高标准化厂房利用率，发挥标准化厂房效益，实现园区经济总量和质量效益双提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结合园区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园区管委会依规委托宁夏同心县同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园公司”）负责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的租赁管理，包括租金收取，标准化厂房招商、物业、环境卫生、安全生产及配套设施管理等，标准化厂房招商、物业招标等环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制定过程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包含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适用对象包括园区管委会、同润园公司以及入驻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与同润园公司签订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企业。

第二章 企业入驻条件

第四条 同心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标准化厂房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支持国内外资本进入园区投资。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及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围绕 21 条产业链，鼓励高新技术领域、投资强度

大、环境污染小、产出效益高的产业项目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

第五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园区各项管理规定与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满足其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按期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第三章 企业入驻程序

第六条 企业向同润园公司提交入园申请，呈报项目审签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身份证明、注册文件及厂内规划、工艺布置图等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同润园公司在项目审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企业签订租赁合同。

第八条 租赁合同中载明以下主要内容：用途、使用面积、期限、租金的

标准和支付方式、配套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租赁合同期限由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企业需续租标准化厂房的，可在协议期满3个月前向同润园公司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章 租金、物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采取先缴费后入住的方式，相关费用缴清后正式移交厂房供企业使用，往后每年厂房租金在上一年费用到期前15日内交清。

第十一条 标准化厂房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标准。

(一) 对入园租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自签订厂房租用协议之日起，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定的成本及参照区内其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金收费标准，按照5.9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

(二) 企业如需购买标准化厂房的，应先提交购买申请，结清前期相关费用，由园区管委会提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局依规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执行相关处置程序。

(三) 租赁费按年度收取，入驻企业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将租赁费支付到同润园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企业自用的水、电、通讯等费用由企业自行缴纳。

(五) 企业承租标准化厂房到期后，如有拖欠水、电等费用情形，同润园公司应向企业下发收取费用明细单及缴费通知单/函，企业应在通知下发之日起7

日内缴清相关费用。如未缴清并导致同润园公司或产权单位垫缴相关费用时，则同润园公司依法进行追缴。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服从同润园公司的管理，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门前三包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租用标准化厂房所在区域的内部设施设备由入驻企业负责日常保洁，由其自行维护或聘请第三方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办公楼等内部结构，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废气、废水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理。区域外的公共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由同润园公司聘请或成立物业公司负责。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应当遵守物业管理制，进入园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区域的车辆，除执行任务的治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外，需按照物业提供的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物业管理范围为标准化厂房的日常事务管理和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退出时，须将厂房恢复原状。如有损坏、不及时清运垃圾、需要进行恢复施工等情形的，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进行补缴。不能协商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因租赁期满或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租赁合同终止，对企业的装修、改造等费用一律不予补偿。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入园租用标准化厂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润园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协议，依法收回厂房及附属设施，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租企业承担：

- 1.未征得同意而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3个月的；
- 3.擅自转租、分租、调剂、交换所租厂房的；
- 4.造成房屋及主体结构损坏的；
- 5.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有关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导致无法继续营业和履行协议的；
- 6.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八条 企业在解除房屋租赁关系或收到“违约退租告知书”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退租手续，及时清运相关物品，恢复标准化厂房原状，交回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进行租金的结算清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同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根据同润园公司与企业的权利及义务，具体以租赁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如对本办法有异议，可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园区管委会举报，也可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12315 消费投诉举报电话向同心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对符合受理规定的举报，园区管委会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转办。根据核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情况不属实告知举报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补做审查、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停止执行或调整政策措施并公开、属于例外规定的向举报人解释说明并评估实施效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五一狂欢购多重 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 产展销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5 年“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展销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5 年“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 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 展销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党代会和“两会”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打好打赢“提振消费硬仗”，进一步助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厨卫“焕新”、数码产品“换代”，全方位展示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提升同心地域美食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拟定于 4 月下旬举办 2025 年“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展销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三、活动形式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民生导向、利企惠民、上下联动”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主题多元、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展销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 开幕式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议程：

1. 开场舞；
2. 与会领导致辞；
3. 与会领导共同为“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暨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展销活动启幕；
4. 西北花儿歌会节目展演；
5. 领导、嘉宾巡展。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消防救援大队。

(二)“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手机等数码产品·美食·农特产品·家装厨卫”展示展销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现场共设置汽车展位 3 家(80 辆)、家电展位 6 个、电动自行车展位 2 个、手机等数码产品展位 8 个、特色

餐饮展位 16 个、“千人汤碗”品鉴区 1 个、农特产品展位 10 个、电商直播展位 2 个、家装厨卫展位 6 个、商超展位 4 个、粮油展位 2 个、“闽宁产品”展位 2 个、非遗文化产品展位 2 个、文创产品展位 2 个、布展工作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企业入驻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如下：

1.“绿意盎然·‘碳’为观止”汽车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整合品牌汽车销售商家 3 家，开展促销返利、汽车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一是线上线下发放汽车购新消费券，参加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向个人消费者每销售一辆新车补贴 2000 元，提供消费者购置车辆相应资料申请补贴，资金用完即止且不可与吴忠市汽车购新补贴重复使用。二是针对全县“零彩礼”“低彩礼”家庭购买新车，在享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下，可叠加享受额外 3000 元-5000 元不等的商家优惠减免政策。同时，宁夏鸿德国际汽车城对入驻商家购买新车的，成交价 5 万-10 万元（含）的赠送基础礼包（电炒锅、保温杯、陶瓷碗、鸡翅木筷子）；成交价 10 万-20 万元（含）的赠送中级礼包（微波炉、保温杯、陶瓷碗、鸡翅木筷子）；成交价 20 万元以上的赠送高级礼包（洗衣机、保温杯、陶瓷碗、鸡翅木筷子）。个人消费者可凭相关证书、购车发票，在对应商家领取购车专属优惠和礼包。

2.“换新升级·智趣未来”绿色智能家电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整

合品牌家电销售商家 6 家，开展智能家电生活体验、家电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针对全县“零彩礼”“低彩礼”家庭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等 17 类家电时，在享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下，可叠加享受额外 200-500 元不等的商家优惠减免政策，同品类限一台，叠加补贴不超过 3000 元。

3.“告别旧物·绿色出行”电动自行车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整合品牌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 2 家，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惠民活动。个人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按照“交一购一”原则，对消费者交售个人名下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电动自行车的，按照产品最终售价的 20% 给予补贴，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对于交售报废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按照产品最终售价的 25% 给予补贴，每辆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每位消费者仅可享受 1 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4.“更新换代·畅享生活”手机等数码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整合品牌手机等数码产品销售商家 8 家，开展手机、平板、智能手环购新等惠民活动。针对全县“零彩礼”“低彩礼”家庭购买手机等数码产品时，在享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下，可叠加享受 100-200 元不等的商家优惠减免政策，每个家庭同品类限两台，叠加补贴不超

过 1000 元。

5.“同心优品·品质生活”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企业 10 家,进行现场展示展销等惠民让利活动。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设置满 20 元减 5 元、满 50 元减 15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60 元的现场惠民消费券。二是线上发放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20 元、满 200 元减 40 元、满 300 元减 60 元的惠民消费券。

6.“相约同心·‘味’你而来”特色餐饮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餐饮单位 16 家,现场进行美食展销等惠民让利活动。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设置满 20 元减 5 元、满 50 元减 15 元、满 100 元减 30 元、满 200 元减 60 元的现场惠民消费券。二是线上发放满 50 元减 10 元、满 100 元减 20 元、满 200 元减 40 元、满 300 元减 60 元的惠民消费券。

7.“焕新生活·从‘家’开始”家装厨卫展示展销活动

活动内容: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织整合品牌家装厨卫销售商家 6 家,开展家装厨卫“焕新”等惠民活动。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其中购买符合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每个品类(39 类)每位消费者只能享受 1 次

补贴,每位消费者累计享受补贴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消防救援大队。

(三)同心县第二届西北花儿歌会系列演出

主题:花儿漫塞上·黄河九曲香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3 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以唱响主旋律、展示近年来沿黄民歌创作的积淀成果为主,从内涵上再挖掘,形式上再创新,充分展示沿黄民歌、花儿的风采和魅力,同时邀请西北五省区及沿黄九省区具有影响力的民歌及花儿歌手助兴演出,以原生态清唱、独唱、对唱、群唱及合唱等形式,配以大型花儿歌舞和伴舞,近百名民歌(花儿)歌手及舞蹈演员参加演出。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四)综艺表演嘉年华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每天上午 10 点至 12 点,安排演员与群众专题互动,演职人员由台上走向台下,以杂技、魔术、小丑表演等丰富多彩的嘉年华演艺形式贴近群众,

主动邀请群众参与，近距离与群众互动，活跃现场气氛，提升活动吸引力。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五) 千人汤碗宴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1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组织餐饮单位现场开展“千人汤碗宴”活动，广大群众在活动主会场入座领取票据，免费品尝“同心汤碗”。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团县委、融媒体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六) 非遗文化产品及文创产品展销推介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组织开展八宝茶、大兵毛毡、炕围画、剪纸、书画、手工编织等非遗产品、文创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女联合会、文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融媒体中心。

(七) 相遇“初夏”·盲盒“有礼”娱乐活动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活动现场设置盲盒礼品墙开展促销娱乐活动。个人消费者凭朋友圈打卡

集赞满30个或活动现场消费满300元即可参与盲盒抽奖活动，每日限额60份。设置米、面、油、八宝茶、枸杞原浆、红葱酱、人参果、热水壶、保温杯、精品毛绒玩偶等奖品。个人消费者在活动现场任意消费满5000元，即可参与礼品抽奖活动，设置一等奖（75寸电视机）2名、二等奖（海尔电冰箱）4名、三等奖（海尔洗衣机）8名、四等奖（美的微波炉）20名、五等奖（高档电热水壶）150名。

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团县委、融媒体中心。

(八) 引领“话题”·打卡“有奖”短视频挑战大赛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个人消费者通过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发布活动现场宣传短视频，达200点赞量即可领取10元无门槛现金券，每日限额30名；达600点赞量即可领取20元无门槛现金券，每日限额20名；达1000点赞量即可领取50元无门槛现金券，每日限额10名。消费者可在盲盒礼品区认定领取，现金券仅可在商超、美食、农特产等展区消费。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九) 汇聚“古城”·重温“经典”观影活动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每天晚上八点半播放《红星照耀中国》《建国大业》《建党大业》《建军伟业》《长津湖》《长津湖之水门桥》等红色电影。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十)同心“好物”、“券动”生活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鼓励企业在活动现场开展米、面、油、八宝茶、同心圆枣、枸杞、牛奶等特色农产品促消费活动，聘请第三方机构，设置商超类满20元减5元、满50元减15元、满100元减30元、满200元减60元，粮油类满50元减10元、满100元减20元、满200元减40元、满300元减60元的现场惠民消费券。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十一)“油惠”全城·加油“有礼”促消费活动

时间：2025年4月30日-5月5日

地点：成品油加油站

内容：鼓励各加油站开展加油“有礼”活动，助力市民出行，线上发放满200元减40元、满300元减60元的成品油消费券。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十二)“闽宁同心·一路同行”展销暨电商助农活动

1.“闽宁同心”莆田产品展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为进一步促进莆田、同心优质资源互补，加快推进莆田特色产品走进来和同心特色产品走出去，开展“闽宁同心”莆田产品展，主要展示莆田市优质价廉的鞋、包、衣等产品，让全县消费者享受更好、更实惠的消费体验，促进居民消费，助推莆田市和同心县资源互通。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大美同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辰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2.“一路同行”电商助农会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5月5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充分发挥大美同心、闽宁同心电商创业园孵化培育作用，邀请受培训学员和从业人员在活动现场进行直播带货，销售同心特色农产品，营造直播电商创业氛围，培养一批适应新兴经济发展的企业和创业人员，做大做强本土农产品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大美同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辰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3.晒砂沃土·“黄金”参果展销推介会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5月5日

地点：韦州镇、下马关镇

内容：韦州镇、下马关镇结合本次促消费活动，同步开展人参果展销推介分会场。提前一周通过乡镇公告栏、微信群、公众号发布活动信息。制作活动海报，突出人参果元素，张贴在乡镇主要路口、超市、学校等地。充分发挥大美同心、闽宁同心电商创业园、网络达人带动效应，组织从业人员在活动现场直播带货。全年销售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通过利益联结带动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动态监测户5人以上的，按销售额2%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40万元。

牵头单位：韦州镇人民政府、下马关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十三）“塞上江南·运动宁夏”同心县乒乓球羽毛球团体邀请赛

时间：2025年5月1日至5月3日

地点：同心县新华全民健身中心

内容：邀请区内外16支代表队参加，为广大球迷奉献一场“五一”劳动佳节羽毛球乒乓球盛宴。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十四）“青春当‘燃’·强国有我”同心县2025年纪念“五四运动”106周年主题文艺晚会

时间：2025年5月4日

地点：同心县永安广场

内容：通过沉浸式文艺演出与榜样力量传递，让五四精神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激发青年以“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信念，在科技创新前沿、乡村振兴热土、社会服务一线勇立潮头，用青春之我创造青春之中国，以实际行动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答卷，让五四精神的光芒照亮民族复兴的新征程。

牵头单位：县团委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十五）同心县村级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

时间：2025年4月23日-5月31日

地点：王团镇北村、马高庄乡赵家树村、兴隆乡王团村

内容：组织开展全县村级工会手工编织、吊车操作、设施温棚黄瓜种植等劳动技能竞赛。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

五、任务分工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邀请新华社宁夏分社、人民网宁夏频道、

经济日报驻宁夏记者站、中新社、宁夏日报、吴忠日报等区内外媒体，通过网上、网下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的立体宣传攻势，在活动前、中、后全环节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负责活动前预热视频、链接发布，活动中宣传报道，活动后持续关注等工作。做好短视频挑战大赛评估认定及现金券发放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网络达人浪同心”，组织自媒体和网红赴活动现场拍摄宣传，到下马关镇和韦州镇宣传推介人参果。

县发改局：负责三产服务业统筹指导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做好同心县2025年“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汽车·家电·美食·农特产展销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并组织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负责展销会期间的销售数据统计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做好同心县2025年“五一狂欢购 多重消费礼”西北花儿歌会、综艺表演嘉年华、“塞上江南·运动宁夏”同心县乒乓球羽毛球团体邀请赛各项筹备工作，并组织开展文艺展演工作。负责非遗文化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方案做好农特产品甄选工作，组织企业进行现场展示展销并开展惠民让利活动。

县住建局：负责活动场地周围环境卫生工作。

县财政局：全盘统筹年度促消费活

动各项资金，负责本次活动经费筹措、划拨、查漏补缺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各活动场所公共安全、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提前发布道路封闭、交通路线、停车位规划公告；负责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工作；负责督导实施企业落实好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严厉打击乱涨价、虚标价格等价格欺骗行为；负责制定“同心好吃头”经典特色美食展演活动方案及应急预案，组织特色餐饮单位做好参展。

县卫健局：负责活动期间应急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活动主场地的审批服务工作，并做好参与活动的各企业店外促销活动的审批和规范工作；负责活动主场地环境卫生及流动摊位规划布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协调各方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妈妈油香”特色面点、手工编织等单位参展。

县总工会：负责制定手工编制、吊车操作、温棚种植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县文联:负责组织剪纸、书画等文创产品参展。

团县委: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安排纪念“五四运动”106周年主题文艺晚会各项工作,组织志愿者在活动期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天气预报和预警工作。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同心分公司:确保活动期间网络、通讯通畅。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负责制定活动供电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活动现场电力保障工作;负责活动期间应急供电车现场值守等工作。

大美同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活动期间电商选品、销售及数据统计工作。

福建辰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活动期间电商选品、销售及数据统计工作。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推进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通知》（宁发改社会〔2024〕825号）和吴忠市《关于印发吴忠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4〕29号）精神，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理念深入人心，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友好要求。全社会达成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共识，全面落实儿童与健康、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和环境领域的目标任务。到2035年儿童友好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全社会共识和全民自觉，广大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二、建设任务

（一）推进社会政策友好

1.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将儿童友好理念优先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健全推进儿童优先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满足儿童需要。将儿童基本需求纳入“十五五”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2.城市规划建设体现儿童视角。结合城市儿童人口空间分布，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引入“1米高度看同心”儿童视角，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满足儿童各项公共服务需求，扩大儿童公共服务半径，丰富儿童空间活动内容，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3.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在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和代表，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依托少先队代表大会，引导儿童积极参与涉及儿童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过程，畅通儿童参与渠道，不断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尊重儿童发展需求，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牵头单位：团县委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4.鼓励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公益普惠儿童服务，将适宜由社会承担的公益普惠性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指导相关部门完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普惠性儿童服务供给，增进儿童福祉。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儿童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牵头单位：财政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团县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公共服务友好

5.大力发展托育照护服务。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清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等融合发展。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用人单位对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依托村（居）委等指导家庭科学育儿服务。

牵头单位：卫健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住建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6.加强儿童健康保障。完善儿童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提高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儿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儿科队伍专业素质，扩大儿童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保健，开展婚育健康、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宣传。落实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预防出生缺陷发生。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做好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加强社会宣传健康促进，营造心理健康从娃娃抓起的氛围。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健康知识。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7.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县”创建，补齐资源短板，提高教育质量。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高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强化特殊教育保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提供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校园环境。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8.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大力实

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面向儿童的科普、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文化活动。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一批具有同心特色的儿童题材作品参与各级艺术扶持项目和展演活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科协、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权利保障友好

9.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利。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社会福利衔接政策，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加强基层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妇联、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0.全面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信息台账，细化困境儿童类型，分类实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加强对困难家庭的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定期上门查访，实行动态管理。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搭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关爱服务平台，依托儿童之家等阵地，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加完善的课外学习休息、娱乐、教育、卫生、心理辅导等服务。

牵头单位：民政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卫健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1.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着力控制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疾病致残，持续推进儿童残疾预防。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完善服务功能，强化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人员培训，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承接项目，为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增能和社会融入服务。

牵头单位：民政局、卫健局、残联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成长空间友好

12.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结合城市儿童人口空间布，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对学校、医院、公园、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进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位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建设和改善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打造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依托居委会服务中心等场地，为儿童设置必要的活动室、娱乐室、图书室等，配置相应的课桌、玩具、图书、电子设施、活动器材，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打造儿童“游戏角落”。在公共图书馆设

置儿童阅览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多种类型的少儿阅读空间，丰富残疾儿童阅读资源，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3.提供儿童安全出行服务。以居住区为核心，优化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打造适合儿童安全出行的慢行街区；改善社区、学校、图书馆、体育场所、商业区、医院等公共区域道路安全状况，打造儿童慢行空间；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构建儿童友好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牵头单位：公安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4.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加强水循环利用，倡导低碳、资源节约理念，为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包容性的公共绿色空间。探索建立自然教育基地，为儿童集体参与户外活动提供充足场地。在城市和郊野公园打造适合儿童玩耍的场地和绿色空间，增加生物多样性和绿地面积，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引导儿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常态化开展相

关宣教活动。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林草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5.强化灾害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合理规划城市应急服务设施，提高自然灾害、火灾等紧急状况下应急救助能力。落实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儿童看护、游乐场、教育培训等场所安全检查，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和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儿童应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统筹考虑重要应急物资儿童需求情况，纳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受灾儿童群体物资需求。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局、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地震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发展环境友好

16.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德立家建设好家庭、立德树人涵养好家教、崇德向善培育好家风。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培养儿童良好思想品德和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局、妇联

责任单位：民政局、总工会，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7.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开展适合儿童的道德实践、劳动实践及亲子游戏、亲子阅读等活动，培养儿童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主题团队课、团队日活动，引导少年儿童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儿童体育赛事、体育进校园、体育冬夏令营等，让更多儿童经常性参与体育锻炼。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8.持续净化网络环境。聚焦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互联网信息巡查、管控力度，对相关有害信息进行实时监看，强化社会监督和信息员作用，及时发现游戏直播、游戏短视频平台中的不良有害信息。加大儿童用户量集中的网络平台日常监管，规范涉儿童相关网站管理，压实互联网企业维护网络环境责任。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

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19.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健全完善学校、幼儿园安全风险和隐患预防、管控与处置等相关制度、机制，开展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切实防范各类涉校案件事故发生。组织法制宣传，深入开展“平安校园行”主题活动。督促相关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托育机构食堂和儿童康复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化解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儿童用品的监管力度，依法通报抽查结果，处理不合格企业。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等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广泛开展儿童安全自护、预防校园欺凌等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儿童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有效防范性侵、家暴事件，对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查处。协助儿童受害人进行救助和安置，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及时受理、依法查处儿童失踪案事件，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民政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20.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开展儿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学法守法意识，加强对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和帮助，及时发现、制

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建立上下联动维权舆情应对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通过回访帮教等举措，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

牵头单位：公安局、团县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县委网信办、司法局、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县委和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导和推动行动计划的实施。各责任单位结合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儿童友好行动，全面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二）强化监测评估。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测评估，适时调整相关措施。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数据信息，对儿童发展整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探索制定符合同心县特点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准和分领域建设指南，开展建设情况评估。

（三）注重宣传推广。统筹线上线下，创新模式，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开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公益宣传，向全社会推广儿童友好的理念，提高公众对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尊重儿童，保障儿童权利的氛围。把儿童友好的理念向全社会推广。

附件：1.同心县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职责任务

2.同心县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1

同心县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工作专班及职责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同心县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现成立同心县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具体职责任务如下：

一、综合协调联络专班

组长：县妇联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乡镇（开发区）及县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妇联等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综合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会议，汇总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项目谋划专班

组长：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乡镇（开发区）及县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妇联等部门负责人

职责：将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拓展儿童成长空间、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改善儿童发展环境等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全县宏观调控政策建议、重大项目审批中。

三、城市建设专班

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乡镇（开发区）及县发改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妇联等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与工程建设，根据项目谋划专班提供的项目内容，组织进行工程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操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完善城市儿童服务设施，对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和提

附件 2

同心县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一、社 会政 策友 好	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同心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儿童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在重大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探索应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儿童工作方式方法。	1	各项儿童政策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理念更加突出。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建设方案。	县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注重儿童视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空间设计。	2	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	编制形成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南	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搭建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平台,在重大发展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	3	依托少工委全会,实现儿童参与公共事务。	各学校召开一次少代会。	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一、社会政策友好	畅通儿童参与渠道，建立儿童参与议事制度，在社区、学校及相关领域培育儿童议事组织和代表，组织开展儿童参与系列主题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全面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4	建立儿童参与渠道，不断增强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	少工委组织统筹社会资源，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各类活动每年不少于 200 场。	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整合社会资源，增进儿童福祉，鼓励社会资源形成儿童发展合力。	5	公益普惠性儿童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发展儿童公益慈善事业。	培育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志愿者队伍。	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二、公共服务友好	严格落实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	1	新生儿及应参保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指导社区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2	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现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实现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县委社会工作部、发改局、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二、公 共服 务友 好	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成一批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3	提供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50%的社区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争取建成县级托育综合服务机构。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	县委社会工作部、发改局、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加强龋齿、肥胖、近视等儿童重点疾病预防监测和干预，关注儿童心理健康。	4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断提升，近视率有效控制。	各项指标达到《同心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要求。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开展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提供专属空间、一站式诊疗、多学科健康管理，发挥示范作用，逐步向全县医院儿科部门推广经验做法，提升儿童就医体验。	5	引导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创建工作。	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每千名儿童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0.87 名、床位达到 2.50 张。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加快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6	指导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前家庭教育，配合卫健局落实婚前医学检查。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产前筛查率分别达到 8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二、公共 服务友好	丰富儿童文体服务供给，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7	覆盖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文化活动数量逐年上升。推进各类涉儿童公共场馆向儿童免费开放，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场所和公共设施免费开放数量逐年递增。	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普及普惠水平，补齐资源短板，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8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有新提升，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创建工作。	创建 5 个以上儿童友好学校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9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新进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以上。	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三、权利保 障友好	统筹社会资源配置，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拓展保障范围。	1	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社会福利衔接政策。	实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落实困境儿童助医助学全覆盖的政策。	县委社会工作部、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三、权利保障友好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协同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诊疗康复服务，控制出生缺陷、发育障碍、疾病致残。	2	为 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等特殊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全县儿童残疾早期筛查率达 100%，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 100%。	民政局、卫健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与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3	完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措施，落实关爱帮扶政策。	落实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制度，精准化开展物资帮扶和心理辅导，实现困境儿童帮扶的全覆盖。	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妇联、残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四、成长空间友好	加强推进儿童室内外生活环境、活动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公共场所儿童活动空间更加安全。	1	打造一批示范型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图书馆、医院等。	拟建成儿童友好型公共场所 7 个	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四、成长空间友好	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建设和提升。	2	推进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儿童厕所及洗手池、儿童休息活动区。	公共场所母婴室设施配置率达 80%	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科协、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改善社区、学校、图书馆、体育场所、商业区、医院等公共区域道路安全状况,打造儿童慢行空间。	3	逐步完善重点区域慢行交通体系,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打造爱心彩虹斑马线和儿童友好型交通信号灯。	县公安局、住建局、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深入考量儿童心理需求,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或全新开发多元游玩场景与设施。	4	在城市公园为儿童打造优质户外游乐与成长空间。	逐步改建儿童友好公园。	教育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五、发展环境友好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涵养好家教，培育好家风。	1	培育专业的家庭建设指导工作队，系统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家庭建设指导工作实现乡镇全覆盖。	县委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	2	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符合儿童特点的文化作品更加丰富。	组织儿童体育赛事，落实儿童冬夏令营和文化公益活动。	县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持续优化数字网络环境，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净网系统专项行动。	3	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儿童安全用网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县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	4	开展“平安校园行”主题活动。定期开展儿童用品产品质量抽查。	校园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有所下降，儿童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领域	建设任务	序号	相关指标预期进度	至 2025 年 拟实现的工作目标和成果	责任单位
五、发展环境友好	健全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防止儿童意外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5	广泛开展儿童安全自护、预防校园欺凌等宣传教育，防范学生欺凌事件，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涉儿童重点易发意外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基本形成。	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6	推进实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	通过回访帮教等举措，预防重新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保持下降。	法院、检察院、县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新型城镇化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5 年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5 年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同心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破解新型城镇化面临的瓶颈难题，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试点引领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规划〔2025〕2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试点目标

力争到2025年末，培育发展1至2个特色优势产业，新增市场主体3000家，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新增城镇人口5000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48.3%提升到49.7%，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新增城镇常住人口，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1。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行动，推进产城融合

1.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

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上下游协同发展，重点培育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引进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形成具有较强内生动力和协作配套紧密的产业集群。加快中环低碳、迈格电机、科力远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投产，带动就业500人以上。推动韦一煤矿年内联合试运转，协调加快韦二矿北井、韦三、大井沟煤矿前期手续办理，力争年内开工

建设，尽快带动韦州镇、下马关镇周边人员就业，提高周边乡镇居民收入。（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培育壮大现代农业。加快推进1079座设施温棚建设，确保8月底全县设施温棚达到3112座，全力保障冷暖棚定植作物及5000亩留床红葱、5000亩芦笋、4400亩黄花菜等经济作物管护、销售。新建500亩“同心红葱”育苗基地2个、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个、1000亩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1个、100亩中药材试验示范基地1个，发展红葱等农特产品深加工，做优做强冷凉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紧盯农村居民收入，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在下马关镇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好畜牧业、绒山羊、种植业等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快推进1000户庭院经济、50个绒山羊专业示范村、30万羽家禽繁育、21万尾罗氏沼虾工作，提振农户养殖信心，加大出补栏力度，新增肉牛1万头、滩羊3万只。（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2.提升产业平台承载能力

提升园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实施园区低成本和循环化改造，完善道路、供电、供热、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产业孵化、仓储物流、检验认

证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洁能源产业园道路及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综合管线提升工程、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投入使用。健全“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合理收储潜在用地,推广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提高园区内零散土地利用效率,适时推动园区扩区调区,年内园区亩均产出达到24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工业园区)

3.加快商贸和消费平稳发展

加强文旅融合发展,深耕红色旅游品牌,接续举办西北花儿歌会、罗山东麓山地自行车挑战赛等活动,创新开展美食文化节、“同心好物”等促销活动,带动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积极打造新的3A级景点,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增长10%以上。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提升商业广场、特色商业街品质,培育引进品牌首店,举办新品首发、品牌首秀等活动。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充分发挥大美同心、闽宁电商产业园潜能优势,积极培育农村电商新业态,开展电商人才培养200人次,促进农村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底,发展农村电商50家,培育个体经营户1000户,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2亿元。(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市监局)

(二)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完善基础功能

1.推进基础设施更新

深入推进“气化同心”建设,更新改造

“四类管线”,加快永安路等7个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投用,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县城供水管网改造、热源厂环保改造提升、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等项目尽快开工。完善县城道路交通,构建“六横六纵”的城市道路框架。加快省道103线新庄集至同心段改扩建公路、省道202线塘坊梁至下马关路面提升工程进度。完成东苑小区、同丰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乡危旧房改造提升工程,改造危房83户。(责任单位:豫海镇、住建局、交通局、城投公司、水投公司)

2.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加快医疗健康总院实体化运行,推进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强化4个县级薄弱专科建设,县医院胸痛中心达到国家标准版。深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下马关医院综合救治能力,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3%以上。年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100%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第四小学教学楼等14个项目,建成第十幼儿园、第十一小学,新增学位2360个。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托幼服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争创自治区级示范校3所。(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

3.实施住房安居宜居工程

加大“村改居”力度,对已具备城镇

条件的城中村、城边村进行城乡属性调整，重点推进长乐、南阳、湾段头等乡村城乡属性调整，力争年内1—2个村纳入城镇属性。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年内开发房地产108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4.增强城镇抗风险能力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新建立“专家+服务+执法+帮扶”安全综合监管模式，持续深化煤矿、道路交通、燃气等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新建下马关镇长期避难场所，改造提升避难场所67处，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率、基本设施配置率达到100%。开展地震、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各类应急演练活动，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下马关镇）

（三）实施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深入开展污染综合防治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常态化开展“城市面源”“移动源”“工业源”排查检查，苫盖工地、厂区裸露扬尘地块，加大重要路段和重点区域洒水喷雾频次，切实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淘汰不达标老旧车辆300辆。开展河湖沟道综合治理，定期开展上下游水生态保护联防联控、河湖水质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危

废全流程监管，按月盯督13家涉危废企业按时完成危废产生、利用、处置台账报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强畜禽粪污监督管理，开展畜禽养殖企业帮扶指导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河长办）

2.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开工建设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加快推进中核韦州30MW等3个分散式风电、13万千瓦“驭风行动”、75万千瓦保障性风电项目进度，年内装机总容量达到487万千瓦。布局绿氢、绿氨、绿醇等未来产业，打造全区低碳产业集群基地。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3家、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2个。落实低碳消费激励机制，提高一级能效水效产品、新能源汽车消费比例，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3.持之以恒建强保障体系

千方百计稳岗就业，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上下功夫，重点关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建立县级“零工市场”1个，打造桃山零工驿站，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亿元，新增城镇就业2300人、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50人，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万人、收入达到21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5%以上，特殊人群实现全覆盖。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全面加强残疾人、困境儿童、失能老人关爱服

务，依法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等各类文艺演出、读书活动 200 场次以上，办好“葱超”、“村晚”、“村 BA”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全方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责任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局、妇联、残联）

（四）实施县城辐射带动乡村促进行动

1.推动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链、配套产业、相关公共设施向下马关镇、韦州镇、河西镇、王团镇等重点乡镇延伸。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加快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增加基层医务人员岗位吸引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统筹布局供水、供电、信息、防洪等设施。提标农村公路 118 公里、供电线路 160 公里，新建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 55 个，铺设供水管网 75 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6%，更新改造户厕 1500 座，铺设农村污水管网 8 公里，2025 年底农村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36.62%。（责任单位：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

2.提质加速乡村振兴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编制韦州、下马关等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创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3 个，申报建设下马关中心镇，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防返贫集中

排查和动态监测帮扶，全面落实兜底保障和“四项帮扶”措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支部联建、产业联盟、资源联享”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探索实施整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新模式，力争 80%的村集体经济收益达 15 万元以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打造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评选移风易俗示范户 20 户。（责任单位：宣传部、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重要意义，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定期开展重点工程、重要指标和任务跟踪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部门要积极谋划“两重”“两新”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自治区统筹资金等政策资金，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城镇化建设领域争取到更多资金支持。

（三）强化协作力度。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密切协作，协同发力，整合资源力量，配合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任务落实质效。

同心县 2025 年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协调 推进机制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协调推进机制人员组成

组 长：虎玉宝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杨根枝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生元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新海 副县长

朱志刚 副县长

丁瑞民 副县长

成 员：

马治龙 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颖青 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占全 发改局局长

周宪瑜 教育局局长

马卫国 科技局局长

杨斌虎 工信商务局局长

马进全 公安局副局长

马 强 民政局局长

马崇博 司法局局长

杨 宁 财政局局长

李 全 人社局局长

杨 伟 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耀文 住建局局长

李存明 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宁 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克斌 文旅局局长

金自才 卫健局局长

周 亮 应急管理局局长

海 贤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瑞成 统计局局长

杨治中 林草局局长

丁 林 医保局局长

马赞新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 洁 团县委书记

张晓琴 妇联主席

李 煜 税务局局长

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王占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白耀文、李玉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 协调推进机制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有关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研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职责。承担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各部门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提出需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

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筹备协调推进机制会议;完成协调推进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做好会议议定事项的统筹调度、研究细化、组织落实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

(二)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股室负责推进有关工作,指定1位股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定期调度机制。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要严格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协调推进机制汇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市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市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市场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加强县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同心农贸市场、清水湾农贸市场两个县城区农贸市场为重点,围绕“整洁、有序、规范、标准”目标,通过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城区农贸市场达到“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要求,并总结形以“城带郊、点面结合”模式逐步向城郊结合部及具备条件的乡镇市场延伸覆盖,构建“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营、制度化监管”的农贸市场治理新格局。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根枝同志任组长,县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局、豫海镇及市场物业方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市场整治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执法局,金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整治工作,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整治提升工作,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 **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运市场及周边垃圾乱堆、污水横流、废弃物等;严格实施公厕“即脏即洁”制度,下水道定期疏浚、垃圾桶密闭化管理,全面消除卫生死角,加强防制病媒生物措施;经营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餐饮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活禽宰杀区封闭管理。

(二) **经营秩序规范**。清理占道经营、“以路为市”、流动摊贩乱摆乱放现象;“划行归市”分类分区经营,按蔬菜、肉类、水产、熟食等分类分区,统一标线划定摊位;清理商户私搭乱建(雨棚、遮阳伞、杂物堆放等),严禁阻碍通行。

(三) **食品安全监管**。整治未亮照经营、证照不齐或过期问题;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监督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严查哄抬物价、价格欺诈行为;整治熟食、酱菜摊位卫生不达标。

(四) **实施改造项目**。对同心县农贸市场蔬菜、水果摊点进行提升改造;修缮市场内道路、排水系统、消防通道等设施破损。配备无障碍卫生间等功能区;增设分类垃圾桶、无障碍设施、智能烟感报警装置等,着力解决摊位老旧,硬件条件差等问题。

(五) **安全与秩序保障**。消除占用

消防通道、私拉电线等安全隐患；清理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确保交通秩序；严防整治期间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及信访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6月31日）

阶段目标：通过集中整治，全面消除2个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占道经营泛滥、安全隐患突出等顽疾，初步实现市场环境整洁、经营秩序规范、安全设施完善的目标，确保市场及周边交通、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为后续系统性提升奠定基础。同步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长期坚持、高效联动监管格局。

各单位分工：

1.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联合市场监管局、豫海镇、市场物业开展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专项清理，责令限期整改。

2.公安局负责整治市场及周边路段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严厉打击肉霸、菜霸、市霸等违法分子，清除农贸市场内的黑恶势力。

3.消防救援局负责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物，整治私拉乱接电线，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4.住建局修复市场道路、排水设施，增设分类垃圾桶；清扫公厕、市场周边路段（红军路<清水湾市场全段>；老农贸市场南门到桥头<银平东街>；老农贸市场北门到民生北街十字路口<长征街>；东顺路<老农贸市场路段>）。

5.豫海镇负责联合市场物业发放《致

广大商户的一封信》，通过彩页、微信群等宣传整治要求；组织市场物业、商户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引导配合。

6.市场物业负责及时清运市场垃圾，疏浚下水道，全面消除卫生死角，督促商户开展卫生大扫除，落实“门前三包”，规范摊位杂物堆放。对市场物业统筹不力或不配合的，由相关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强制关停。专班成员每日两次巡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

（二）规划改造阶段（5月20日-9月30日）

阶段目标：在集中整治成果基础上，系统推进市场硬件设施升级和管理标准优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从源头治理市场乱象。重点实施同心农贸市场蔬菜水果摊点改造项目、市场周边停车位规划设置等。

各单位分工：

1.综合执法局负责争取项目资金对同心县农贸市场蔬菜、水果摊点进行提升改造。

2.住建局负责修缮市场道路、排水系统，增设分类垃圾桶、无障碍设施等，规范消防通道标识，安装智能烟感报警装置。

3.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负责在民生南街、东顺路等市场周边道路规划增设停车线，安装、使用违停抓拍系统。

4.市场监管局负责分批次组织商户学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法规，统一亮照标准、卫生操作规范等要求。

5.市场物业负责重新规划摊位布局,按“划行归市”原则划分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区域,加强步行街管理,严禁车辆随意进出、设摊经营;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并长期坚持)

阶段目标:通过常态化驻场监管与社会共治机制,巩固整治与规划成果,实现市场管理精细化、长效化,确保市场环境整洁、经营有序、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各单位分工:

1.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豫海镇等部门,实行“三班两运转”驻场制(早7点至晚7点无缝覆盖)。每日开展“三查三纠”(查占道经营、查垃圾乱堆、查证照缺失,纠不规范摆放、纠污水横流、纠噪音扰民);建立“红黄绿”问题整改单,黄色问题24小时内整改,红色问题启动多部门联合执法。

2.公安局负责常态化整治红军路(清水湾市场路段)、东顺路等市场周边道路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3.市场物业负责在LED屏滚动播放整治成效、曝光“红黄绿”问题清单;建立“市场直通车”微信群,由专班人员实时解答商户咨询,推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过“大喇叭”在市场早高峰循环播放市场文明公约等内容。

五、职责分工

(一)综合执法局:实施同心县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安置点提升改造项目、治理市场占道经营、“以路为市”、流动摊贩、

坐店经营商户私搭乱建(如雨棚、遮阳伞等)等乱象;督促门店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制度,落实市场周边环卫设施加盖、垃圾桶(箱)外部干净、周边垃圾不落地,垃圾及废弃物及时收集清运;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市场内经营主体不规范经营行为。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从业人员证照齐全,亮照经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违法行为;规范市场开办经营者的收费行为,监管市场内商品明码标价,对商品价格进行监测,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内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公安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做好市场秩序管理和内部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反治安管理和交通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在道路上乱停乱放车辆,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市场整治期间的治安工作,规范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严格按照精细化作业标准对市场周边道路、公厕进行清扫保洁,同步加强垃圾收运工作。

(五)消防救援局:督促市场管理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配备及完好有效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占用情况,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情况;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整改隐患。

(六) 豫海镇: 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市场周边居民思想工作,及时处置阻碍整治行为,杜绝违法上访等现象的发生;配合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市场秩序的整顿。

(七) 市场物业: 负责市场内道路、护栏等设施维修维护;规范摊位布局,按商品类别分区经营,引导流动摊贩入市经营,避免占道经营或乱摆乱放;提高清扫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频次;配合县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市场秩序的整顿,杜绝出现马路市场。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 攻坚克难。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找每个市场存在的问题、逐个解决小问题,以达到

解决大难题的效果。工作组要集中攻坚克难,逐个梳理每个农贸市场存在的问题情况,形成问题清单,用“清单式”的工作方法彻底解决市场乱象问题。

(二) 健全完善机制, 落实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安全生产风险分布情况,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开展针对性的预案演练,完善预警机制,落实工作措施,全面做好应急准备。要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既要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又要及时把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农贸市场管理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城区农贸市场环境。

(三) 促进社会共治, 人人参与。

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发挥各类媒体、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宣传农贸市场整治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5〕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等工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发放补贴。

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47号）文件，下达我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490万元，补贴标准为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二）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资金规模，采取现金补贴方式，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农户（农垦农场农工）个人账户。

三、补贴程序及发放

（一）面积申报与审核

1.面积申报。各行政村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填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可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面积核实。乡镇（管委会）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列事项进行核实。

3.张榜公示。乡镇（管委会）对核实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加盖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公章，以村为单位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

新核实。

4.乡镇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村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汇总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5.数据汇总。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县财政局依据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

（二）补贴资金核定与发放

1.补贴资金兑付前公示。补贴资金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在村内公示7天。

2.兑付到户。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位后，各乡镇（管委会）组织村组干部于10日内完成入户宣传，脱贫户、监测户将补贴情况填至帮扶手册，提高群众知晓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

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乡镇（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力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序发放到位。

（二）健全档案资料。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乡镇（管委会）要提升多渠道宣传效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内容，重点解读补贴对象、负面清单、监督方式等内容，确保补贴政策知晓率100%。

（四）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的预警提示，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提高发放时效。各乡镇（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对接财政局，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并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数据填报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附件：

1.2025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5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5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同心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90		
	其中:中央补助	64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
			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兑付时限	2025年6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	不发生抵扣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	耕地数量不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 2:

同心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30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二) 项目绩效(70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落实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程序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遵循县级自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考核工作公正、公平。

过程监管: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

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要向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县级自评:项目完成之后,县级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区级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地绩效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四、考核结果应用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对项目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严重违反纪律要求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

附表：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6490万元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分）	得分（分）
项目管理指标（30分）	组织管理（5）	组织机构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	有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项目实施管理（15）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5分。	5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资金管理（10）	资金管理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垦农场农工）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70分)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30日前完成兑付	6月30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不得分。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同心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同政干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晓东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县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辉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海军任县信访局局长；

免去马进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县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世鹏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耀贵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建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执法稽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虎科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杨辉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5年1-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777625 万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 57040 万元，同比增长 2.7%；第二产业 336339 万元，同比增长 13.2%；第三产业 384246 万元，同比增长 5.1%。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10.6%。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2%。

5、据财政部门统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1 亿元，同比增长 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8 亿元，同比增长 2.6%。

6、据金融部门统计，6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0.15 亿元，同比下降 2.4%；各项贷款余额 211.92 亿元，同比增长 2.5%。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97 元，同比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49 元，同比增长 6.7%。